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



采 购 人：郑 州 市 第 一 人 民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27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0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0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最高限价：2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 -2026-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700000.00	27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包。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四年。

5.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

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6.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东大街 5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371-565806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 12 层

联系人：李斐

电 话：0371-55679792

电子邮件：hndm998829@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斐

联系方式：0371-55679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大街56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371-565806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12层 联系人：李斐 电话：0371-55679792 电子邮件：hndm998829@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2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比例 100%
1.2.2	采购预算	27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70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5	质保期	四年。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3.7	包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能力和信誉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 15.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dm998829@126. com。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 2.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给出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的现场情况，考虑各方面风险因素后自主报价；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满

		足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并且本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各自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支付投标人中标后提出的任何形式的价格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项目实施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需要第三方盖章或签字的，若第三方没有企业 CA 或者没有个人 CA，则需要在投标文件上传盖章或签字后的资料扫描件。</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p> <p>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一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p>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评审专家 4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会确定中标投标人及定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付款周期: 四年, 付款比例: 验收合格入账后并正常使用 12 个月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0%, 剩余 10%的货款在设备质保期后, 全部无息结清 。
10.2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3	投标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文基准服务收费额下浮 20% (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计取) 计取,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户名: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 76110078801900000064 财务室联系电话: 0371-55679793 2.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4. 交纳时间: 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交纳。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5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

		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0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p>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3. 项目性质：货物。</p> <p>4.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p> <p>5.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p> <p>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服务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p> <p>6. 中标投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采购、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

		<p>知投标供应商。</p> <p>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p> <p>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10.13	质疑联系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p>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p> <p>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 采购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p> <p>地 址：郑州市东大街 56 号</p> <p>联系人：刘老师</p> <p>电 话：0371-56580625</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p> <p>联系电话：0371-55679792</p> <p>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07 室（郑州市</p>

		花园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10. 14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 1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p>

	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3)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响应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0)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1)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2) 合同：指依据本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7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5.2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13.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为依据。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3.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13.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13.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13.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13.9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3.1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13.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招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5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 1.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 1.15.2 本章第 1.15.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招标。参加招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 1.15.3 本章第 1.15.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2023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六、承诺函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

九、技术部分

十、其他资料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项目实施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项目实施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项目实施方案的, 只有中标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项目实施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投标人的各选项目实施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项目实施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编制。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相关电子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3 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5.1.2 除因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或者交易中心系统产生的问题可以延长解密时间外，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按规定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第三章相关规定提供。

6.1.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 以及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E-mail:hndm998829@126.com

电话：0371-63812233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上述声明函必须提供外建议投标人提供企业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审计报告或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按无效标处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上述声明函必须提供外建议投标人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	

		关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按无效标处理。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资质要求	<p>(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提供备案凭证）。</p>	
7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章。	
8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本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任何一项资格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 资格审查时，所有材料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4.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5.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下步评审。本项做废标处理，采购人依法从新组织招标活动。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形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12	其他情况	<p>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需与所投设备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一致，如果不一致投标人必须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若澄清说明不能说明问题，将按无效标处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于分项报价的要求）</p> <p>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或投标无效情形。</p>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 30 分</p> <p>商务部分: 12 分</p> <p>技术部分: 58 分</p>
2. 2. 1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30 分)	<p>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小微企业扣除后的价格，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p>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011]300 号)。</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p>5)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2) 商务部分 (12 分)	业绩 (3分)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合同（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和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协议书需体现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否则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1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1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服务计划等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 7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 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只能部分满足招标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1 (3) 技术部分	产品技术指标 (36.5 分)	A. 评审专家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所有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8 分)		<p>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 得满分36. 5分;</p> <p>B.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 不作为废标条款, 每一项负偏离即在36. 5分的基础上扣除0. 7分, 扣完为止;</p> <p>C.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评审专家根据相应内容的细微偏差情况在满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 细微偏差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 每一项负偏离即在36. 5分的基础上扣除0. 2分, 扣完为止。</p> <p>注: 1. 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 且对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 如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并根据招标参数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p> <p>3. 若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中标注“符合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专家评定后, 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p> <p>4. 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 按以上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注册检验报告为主>技术白皮书为次>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满足的相关证明。)</p> <p>5. 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数量计算原则: 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 一般以“1, 2, 3, ……”或“1. 1, 1. 2, 1. 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 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 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p>
	质量、性能及技术先进性 (3. 5 分)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及技术先进性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备质量高、性能技术先进且描述详尽得 3. 5 分;</p> <p>2. 设备质量一般、性能及技术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p> <p>3. 设备质量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 (5 分)	1.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5 分; 2. 供货、运输方案比较合理、措施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3. 供货方案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个别方面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 分)	1.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 5 分; 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3.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 (4 分)	1.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4 分; 2.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基本周全、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2 分; 3.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不详尽、不能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4 分)	1. 投标人负责技术培训并出具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招标人需求的得 4 分; 2.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招标人需求的得 2 分; 3.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 ,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450008
电话: 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

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方: (甲方)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货方: (乙方)

地址: 河南省郑州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56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0371- 56580522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 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 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套)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					

注: 所提供设备为全新产品(从安装之日起算, 生产日期≤6 个月(国产), 生产日期≤9 个月(进口))。

第二条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 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 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甲方收到设备并验收合格后, 需在《设备接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 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于合同签订后____。

交付地点: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 其中包括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印花税, 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验收标准及方式

1、设备装机: 由甲方职能科室和使用科室共同填写《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安装单》。进口设备需出具进口货物报关单、商检证明等。如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所提供

设备非全新产品、生产日期不符合合同约定、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逾期未处理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交付前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经过试用 90 日后进行交付前验收（如试用中发现设备故障，乙方应及时调试，甲方有权视情况延长或重新计算试用期）。新购进的医疗仪器设备，正式使用前必须执行严格的验收程序。验收按合同清单进行，对其附件、配件、说明书等进行清点，对设备功能及性能指标进行验收，填写《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交付验收按国际或国家行业标准和厂标进行，所有技术指标必须达到要求。对于进口大、中型医疗设备（单台/套金额在 30 万以上）必须按国家海关法、商检法进行验收。验收由职能科室组织，使用科室、业务职能部门负责检查实物与签订合同项目的质量和技术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监督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全过程必须在监督部门监督下进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第五条货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资金来源：自筹。
 2、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12 个月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0%，剩余 10% 的货款在设备质保期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全部无息结清。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结算货款。期间设备因质量问题维修，需扣除维修时间，即“正常使用”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3、开机率 $\geq 98\%$ ，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进行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乙方提供备用机。备品为同规格型号产品。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4、免费质保期为__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质保期如需更换零配件，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配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5、乙方提供详细维修手册（中文）、电路图、专业维修工具、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清单。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6、如乙方的产品出现伪劣、假冒、串货等，应按供货合同价的三倍向甲方赔偿。如因产品假冒、伪劣、串货等造成甲方承担赔偿、罚款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侵权、因产品质量造成患者

医疗损害、财政类损失等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其他售后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郑州常驻工程师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向另一方出具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双方友好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八款第 1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提供的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或无有效注册证；（2）拒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累计 2 次以上；（3）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4）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

4、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每违约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法

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或未尽事宜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由甲方与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双方将来就其他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时在约定管辖方面与本合同的约定管辖存在冲突，则补充协议变更的约定管辖无效，除非双方专门就约定管辖事宜签订单独的补充协议。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专机专用耗材及易损件、配件报价

（此处插入表格）

（注：1、此报价仅供甲方参考，不作为必采项目；2、质保期后如更换配件，价格以市场价为准。）

第十一条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一部分，并随合同附产品配置清单。

第十二条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p>采购方（甲方）</p> <p>单位名称：（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56 号</p> <p>负责人：</p> <p>经办人：</p> <p>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p>	<p>供货方（乙方）</p> <p>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p>
---	--

附件 1：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电话：0371-63812233

邮政编码：450008
E-mail:hndm998829@126.com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第七章 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质量层次	国产	数量	2 台
质保时间	四年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否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麻醉、其他

具体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1. 货物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用途说明：

2.1. 适用于腹部、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胃肠造影等超声检查应用。

2.2. 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2.3. 货物要求：国产，并由品牌所在国制造生产。

2.4. 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该系统需具备单独远程超声会诊系统注册证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

3.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3.1.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主机

3.2. ≥23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3.3. ≥12 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触摸屏角度可调

3.4.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及平移

3.5. 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图像上无焦点显示，请附图）

3.6. 组织特异性成像，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3.7. 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

3.8. 多级信号处理系统

3.9. 高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

3.10. 探头接口 ≥5 个，探头接口大小一致。

3.11. 二维灰阶模式

3.12. 谐波成像模式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编：450008
E-mail:hdnm998829@126.com

电话：0371-63812233

3.13. M型模式
3.14. 彩色 M型模式
3.15. 解剖 M型模式 (≥3 条取样线)
3.16.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3.17. 频谱多普勒成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3.18. 组织多普勒成像
3.19. 自由臂三维成像
3.20. 宽景成像 (支持彩色宽景, 扫描速度提示, 提供证明图片)
3.21. 空间复合成像, 最高≥9 线偏转
3.22. 自适应核磁像素成像技术
3.23. 频率复合成像
3.24. 独立角度偏转
3.25. 扩展成像 (要求凸阵、线阵、容积探头可用)
3.26.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3.27.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3.28. 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
3.29. 一键自动优化, 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3.30. 全屏放大
3.31. 局部放大 (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3.32. ※造影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3.32.1 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3.32.2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3.32.3 双计时器
3.32.4 支持向后存储, ≥5 分钟电影
3.32.5 支持向前存储
3.32.6 双实时: 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
3.32.7 支持造影击碎
3.32.8 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3.32.9 具备混合模式
3.32.10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3.32.11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3.32.12 支持造影定量分析 (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3.33. 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
3.33.1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 直方图等分析工具
3.33.2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3.34. ※剪切波弹性成像
3.34.1 支持探头: 凸阵探头, 线阵探头
3.34.2 二维实时剪切波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
3.34.3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可调, 可得到取样框内杨氏模量值等定量数据。
3.34.4 同时输出以 kPa 和 m/s 为单位的组织硬度定量数据, 保证临床可以使用硬度数据进行临床诊断和科研工作。
3.34.5 肿块周边组织定量分析功能。
3.35. 立体血流, 支持所有探头
3.36. 支持自动肝肾比测量, 自动计算肝脏与肾皮层增益比值
3.37. 具有自动标注体位图、注释及自动切换检查模式, 显著减少操作时间
3.38. 穿刺针增强技术, 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 增强前后效果, 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提供证明图片)
3.39. 支持语言, 英语, 中文 (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3.40.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3.41.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3.42. 支持语音注释及播放
3.43. 体位图
4. 测量/分析和报告
4.1. 常规测量
多普勒测量
自动频谱测量
4.2. 全科测量包, 自动生成报告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4.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4.4.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
4.5. 胎儿心脏评估软件: 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评估, 支持心脏 15 个测量项目, 并同时获得心脏发育评分。 (提供证明图片)
5.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5.1. 所有模式下可用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支持 4D 电影回放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分钟的电影
支持图像对比（动态、静态）
5.2.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36项参数调节。
6.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6.1. 检查存储≥1T硬盘
6.2. 内置超声工作站
6.3.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7. 连通性要求
7.1. 支持网络连接
7.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7.3. 支持主机一键将动态和静态图像快速传输至手机和电脑，并可对接收到的图像能够通过微信分享，可在机器上一键将动态或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
7.4. 通过无线传输支持移动终端设备进行远程控制超声机器图像参数调节、远程病人信息管理：浏览，查询，获取，删除病人信息等
7.5. DICOM 3.0，
7.6.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7.7. 支持ECG/PCG信号
7.8. ≥5个USB接口
7.9. DVD R/W刻录光驱
8.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8.1. ≥23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8.2. ≥12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触摸屏角度可调
8.3. 探头接口≥5个
8.4. 二维灰阶模式
8.4.1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8.4.2 全程动态聚焦
8.4.3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8.4.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8.4.5 最大显示深度：≥38cm（提供图片证明）
8.4.6 最大帧率：≥650帧/秒
8.4.7 TGC：≥8段
8.4.8LGC：≥8段
8.4.9 二维灰阶：≥256

8.4.10 动态范围: ≥ 160 (可视可调, 提供图片证明)
8.4.11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8.4.12 伪彩图谱: ≥ 8 种
8.5. 彩色多普勒成像
8.5.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8.5.2 显示方式: B/C、B/C/M、B/POWER、B/C/PW
8.5.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
8.5.4 最大帧率: ≥ 200 帧/秒
8.5.5 支持 B/C 同宽 (提供图片证明)
8.6. 频谱多普勒模式
8.6.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8.6.2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8.6.3 显示控制: 反转、零移位、标尺、增益等
8.6.4 最大速度: $\geq 7.6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0\text{m/s}$)
8.6.5 最小速度: $\leq 1\text{ mm/s}$ (非噪声信号)
8.6.6 取样容积: 0.5–30mm, 支持所有探头
8.6.7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
8.6.8 零位移动: ≥ 8 级
8.6.9 快速角度校正
8.6.10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8.7. 组织多普勒成像 (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型、频谱成像 4 种模式, 提供图片证明)
8.8. 心功能自动测量工具, 自动识别时相、自动描述心内膜、自动获得 EF 值 (提供证明图片)
9. 探头规格
9.1. 频率: 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9.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9.3. 可选探头类型: 相控阵、电子扇扫、凸阵、线阵、腔内、容积探头
9.4. 标配探头中具备腹部单晶体、心脏单晶体探头、线阵探头
9.5. 探头频率:
9.5.1 频率带宽 1.2–20 MHz (依赖不同探头)
9.5.2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
9.5.3 阵元: 最大有效阵元数 ≥ 576 阵元
9.6. 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9. 7. 单晶凸阵探头, 带宽: 1. 2-6. 0MHz, 角度 $\geq 70^\circ$
9. 8. 单晶相控阵探头: 带宽 1. 5-4. 5MHz, 角度 $\geq 90^\circ$
9. 9. 线阵, 带宽: 4. 0-13. 0 MHz
9. 10. 腔内探头, 带宽: 3. 0-10. 0MHz, 扫描范围 170°
10. 声功率输出调节
B/M、彩色、频谱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11. 外设和附件
11. 1. 耦合剂加热器
11. 2. 专业腔内探头放置架
11. 3. 专业探头放置槽 ≥ 7 个
11. 4. 支持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11. 5. 支持脚踏开关
11. 6. 支持生理信号: ECG 及 PCG
12. 技术及维修服务、备件、培训要求及其它
12. 1. 技术及维修服务 要求提供项目所在地官方专业服务联络机构, 以保证售后服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与长期性。
12. 2. 生产厂家在项目所在地有在职售后服务人员, 确保售后服务的及时和有效。
12. 3. 维修响应速度: 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 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 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 不管是否节假日;
12. 4. 备件要求 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 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 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12. 6. 技术培训要求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 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2. 7. 维修: 质保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 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提供厂家工程师工作证复印件。

产品配置清单表 (单台) :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主机	1 台
单晶体凸阵探头	1 把
线阵探头	1 把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 把
腔内探头	1 把
超声工作站 (电脑, 打印机, UPS 电源, 超声专用检查床, 超声专用检查椅)	1 套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450008

电话: 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2023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六、承诺函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及合同的其他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____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并按约定完成相关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 (4) 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450008
E-mail:hndm998829@126.com

电话: 0371-63812233

2.2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产品名称	
2	品 牌	
3	规 格 型 号	
4	生 产 地	
5	单 位	台
6	数 量	2
7	最高限价(元)	2700000.00
8	单 价 (元)	
9	总 价 (元)	
10	交 货 期	
11	质 保 期	
12	优 惠 措 施	
13	备 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3 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注册证货 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是否 进口	单价	合计	备注
例	医用XXX机 (多功能 XXX)	多功 能 XXX									
总 价											

备注：1、所投货物注册证名与招标货物名称不一致时，请以：“招标货物名称（注册证货物名称）”填写，如：院方要求货物为“医用 XXX 机”，供应商注册证上名称为“多功能 XXX”，则填写如上述举例，如不按要求填写将按无效标处理。

2、分项报价表中的品牌、型号需与所投设备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一致，如果不一致投标人必须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若澄清说明不能说明问题，将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4 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报价

（生产企业为国产产品的专机专用耗材报价必须由生产企业提供并盖章，网采产品需附网采平台价格截图；生产企业为进口产品的专机专用耗材报价必须由国外生产企业授权的代理商或国内一级代理商（国内无一级代理商的，区域代理商视为一级代理商）提供并盖章）

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报价表

设备名称：

耗材(试剂) 名称	网采代 码	医保贯标码	单位	品牌	注册证 号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生产企业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招标文件要求。
- 2、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用逗号隔开；（例：1,000.00 元）
- 3、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是指使用的该耗材是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的耗材无法替代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 4、若无专机专用耗材，则在此表格“耗材名称”空白处填写“无”字样，且仅需投标企业及其人员进行盖章、签字即可。

生产企业名称（或国内一级代理商）（盖章）：

生产企业经手人（或国内一级代理商）（签字）：

投标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出具日期：

2.5 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更换周期

注：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若没有易损件、配件，可在此表中写无。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E-mail:hndm998829@126.com

电话：0371-6381223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澄清、修改、撤销等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务。

委托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			
备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声明函（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方承诺并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上述声明函必须提供外建议投标人提供企业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审计报告或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按无效标处理。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承诺并声明：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上述声明函必须提供外建议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按无效标处理。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资质要求

(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提供备案凭证）。

注：投标人按本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面件或复印件。

8. 无关联关系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章。

9. 信用查询

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未提供或查询不全不作为无效标处理）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dndm998829@126.com

五、2023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29@126.com

六、承诺函

6.1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招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2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dnm998829@126.com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本项目规定的支付方式。		
5	同意采购人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性能	投标规格性能	偏离说明	备注

所投产品配置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	数量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dnm998829@126.com

- 1、表中“招标规格性能”一栏需严格按技术分册要求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投标规格性能”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招标规格性能”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性能”与“投标规格性能”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 4、表中“备注”一栏中投标人根据“偏离说明”中填写“符合、正偏离及负偏离”而明确填写此条款响应的出处。如：投标人对某一条技术参数在“偏离说明”中填写的是“符合”时，须在“备注”一栏中填写“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第*页第*条（或第*行），如果技术白皮书为非中文版本需要在所标注的非中文内容旁边翻译成中文。”
- 5、表中“所投产品配置清单”中详细写明所投产品的硬件及软件配置、数量等，如有其它补充可在表格中填写。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dndm998829@126.com

九、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质量、性能及技术先进性
- (2) 供货方案
- (3)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4)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
- (5) 培训计划及方案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提醒: 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不是中小微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dnm998829@126.com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 2 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的意见》
1. 3 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 4 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1.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证明材料

2. 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dndm998829@126.com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dnm998829@126.com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dndm998829@126.com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dndm998829@126.com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车辆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md998829@126.com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砂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

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dnm998829@126.com

七、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八、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投标人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十、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十一、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二、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5〕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对本国产品实行歧视待遇。

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dndm998829@126.com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实处。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

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 政府采购常见问题答疑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判断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答：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是否可以理解为，新成立企业全部划分为中小企业？

答：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供应商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请问联合体和分包企业均需按照声明函格式提供企业信息吗？

答：《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相关信息。

3. 是否只要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答：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这是否与《办法》中规定的联合体参加、分包等措施相矛盾？

答：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